公益信託關係消滅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

公益信託慶寶社會福利基金關係消滅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年 26 日

信託消滅之事由	本公益信託因缺乏捐贈收入，已無法貫徹信託目的之達成，爰依本公益信託契約第 19 條第 1 款約定消滅信託關係，並依同條第 2 款約定，將剩餘信託財產移轉予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。
信託消滅年月日	114 年 12 月 26 日
信託財產目錄	新臺幣活期存款 0 元。
公益信託財產之歸屬	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將剩餘財產新臺幣 41,382 元移轉予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。
其他相關意見	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，主要辦理關於兒童福利及少年福利之少年教養及輔導等業務事項；老人福利之養護及長期照顧、長青學苑、休閒育樂等業務事項；身心障礙者福利之早期療育、教養、職訓、就業等業務事項，符合本信託契約就剩餘信託財產移轉對象之約定。

信託監察人簽章：陳文炯

備註：依「社會福利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」第 29 條規定檢附。

公益信託關係消滅結算書

公益信託慶寶社會福利基金關係消滅結算書
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26日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科目名稱				結算數		說明
款	項	目	名稱			
1			**截至113/12/31餘額**	**22,282,775**		
2			**經費收入**	**102,023**		
	1		捐贈收入	-	0.00%	
	2		利息收入	102,023	100.00%	
3			**經費支出**	**22,343,416**		
	1		業務費用	100,800	0.45%	
	2		捐贈支出	21,751,476	97.35%	
	3		管理費	250,000	1.12%	
	4		監察費	240,000	1.07%	
	5		其他費用-匯費	540	0.00%	
	6		其他費用-郵電費	600	0.01%	
4			**餘絀**	**41,382**		剩餘信託財產於114/12/26移轉於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

信託監察人簽章：

備註：依「社會福利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」第29條規定檢附。